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住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其中对公司住所等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2017年10月27日《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草案）和2017年11月16日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11月）。

近日，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完成了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住所由“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”变更为“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”，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

除上述变更信息外，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